

证券代码：873970

证券简称：大友嘉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

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

其他方式投票（邮寄选票方式）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于建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定战略、作决策、防风险核心职责，面对炭黑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、下游需求疲软、行业利润收窄等多重压力，统筹推进三期项目投产、数字化转型、科改示范行动、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等重点工作，圆满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任务，报告全面客观总结各项工作成效、精准剖析发展短板、科学部署 2026 年核心工作，规划贴合公司实际、符合股东利益与国资监管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全面分析核心财务指标、客观说明变动原因，清晰反映公司财务全貌，数据可靠、核算规范，符合财务监管与国资管理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 2025 年实际经营实绩及当前宏观经济形势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报告紧扣战略目标与上市要求，结合经营实际编制，指标科学、风险可控、举措务实，能够支撑年度经营计划与战略转型推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目前公司各项经济业务、研发投入等资金需求量较大，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，兼顾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长期利益，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，2025 年度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，对后附的《2025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）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经审核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文号为大信专审字[2026]第 9-00045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，具体意见：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8,533,3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段婧、陈富云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大成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嘉峪关大友嘉能精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